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财富-保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第3季度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长江财富-保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将本报告期内项目具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自本计划成立时起，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运作情况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

本报告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复核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长江财富-保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生效日	2014-04-01
委托规模	30,700,000.00元
投资经理	王毓先生
资产管理人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财产运作状况

本报告期收入情况	本报告期内收入 1,688,101.31 元，其中银行利息结算 96.34 元，委贷利息收入 1,688,004.97 元。
本报告期费用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支付 0.00 元费用。
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支付投资收益共 818,625.97 元。

四、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行及表现情况

1、本计划成立：

长江财富-保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4月1日成立，委托规模为3070万元，本计划期限自投资起始日即2014年4月2日起，至本计划期满1年止。

2、本计划资金运用及事务管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融资人

即上海雅臻投资有限公司发放 3070 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融资人受让慈溪市机泵厂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拟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起始日起满 6 个月的届满之日，融资人有权选择提前还款，融资人按委托贷款对应协议约定偿还相应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获得相应的债权投资本金和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 3070 万元委托贷款的发放，于 7 月 1 日收取了委托贷款第一季度的利息，并于随后顺利完成了资管计划第一次投资人收益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经融资人申请，管理人已同意本资管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提前到期终止。随后，管理人将与托管银行开展本资管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五、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状况：正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经理变更说明：无

异常交易行为：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无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